销售合同

**购车方资料：**

购车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话： 0755-84532145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196 53820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428-429 邮政编码： 518000

1、购买车辆：

型号：秦L DMI 80KM领先 颜色： 青 /灰 数量： 壹 编 号： 01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预计交车时间/地点：

2、购买类型：

口√一次性付款 口经担保公司贷款 口经保险公司贷款 口经银行抵押贷款

3、车款：

裸车价： 84129元 保险费用： 5871元（另计，需单独支付给平安保险公司）

精 品：头枕,抱枕,脚垫,原厂膜,首保+2次保养 其他费用： 无

总额： 90000元（裸车价加保险费用）

订金：0元（不计车价内，提车后返还至原订金支付账户） 车款尾款： 84129 元

收款方:户名：深圳金环怡投资有限公司,账号79140078801900003097,选择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账号6012100009394

其它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购车方支付预付款后即时生效。

2、购车方根据协议条款付清余款后，凭本协议及付款凭证在售车方展厅自行提车后，本购销协议结束。

3、购车方未付清购车款前，协议标的车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属售车方，如购车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办理付款提车手续，售车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协议，自行处置协议标的车辆，已收预付款项不予退还。

4、购车方如委托售车方代办上牌手续，须签署补充协议，付清购车款和相关上牌手续费，并提供车辆上牌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购车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售车方通知购车方提车后三天内在售车方展厅办理提车手续。

6、产品型号配置标准以实际车辆为准。产品质量以合格证为准，产品缺陷由生产厂家负责，售车方协助办理索赔、保修以及协助购车方与生产厂家处理质量缺陷，产生的费用由生产厂家负责。

7、如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生产供应商生产及运输等问题致使售车方不能按期交期交车或不能交车的，售车方不构成违约，如不能交车的，售车方应无条件退回预付款。购车方不得以工作调动、资金紧张、更改交易条件等理由拒不执行该协议，否则预付款不得退还

8、购车方选择个人汽车贷款方式时，应提供合法资料，在金融机构或银行批准购车方贷款，且贷款到达售车方账户后，售车方予以办理入户相关手续。如因购车方自身原因或贷款条件不能达到金融机构或银行要求的，由购车方自行解决处理。售车方不负任何责任。

9、本协议不可转让。本协议一式叁份，购车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售车方（签章）： 购车方（签章）：

 日期 ： 日期：